

申請

- **申請資格**：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：確診染病、目前無症狀但與確診病例接觸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需隔離、檢疫、追蹤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其他（具隔離條件）
- **申請程序**：學生線上填具安心就學申請單（申請延後註冊或減修學分）

審核與通知

- **審核與通知**：申請安心就學學生經審核核准者，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、授課教師、學生、教務處暨相關單位
- **選課資料通知**：系統並將該生之選課資料通知授課教師、教務組、教務創新組、課程開設教學單位

啟動安心就學課程

- **教師決定遠距教學授課方式**：授課教師決定遠距教學授課方式後，由系統通知學生、系所主管暨承辦、教務組及教務創新組
- **啟動安心就學課程**：依安心就學措施之修課方式說明啟動安心就學課程
- **聯結教學平台**：於學校首頁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」之「安心就學方案QA」處連結教學平台暨說明，俾利師生教學與學習

行政支援

- **教務創新組行政支援**1.遠距教學設備2.工讀經費等3.協同圖資處辦理說明會
- **圖書資訊處建置教學平台**：舊數位教學平台、智慧教學專區等平台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之修課方式說明

- 一、**依據與目的**：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（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）說明之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類別 3. 「修課方式」辦理「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」
- 二、**對象**：申請安心就學學生（申請延後註冊或減修學分學生）。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：確診染病、目前無症狀但與確診病例接觸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台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需隔離、檢疫、追蹤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其他（具隔離條件）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學生線上申請安心就學（申請延後註冊或減修學分），依行政程序審核核准者，由系統通知相關單位。
- 三、**安心就學措施之課程進行方式**：教師獲得學生申請安心就學修課申請，經授課教師決定課程進行方式可為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。
 - （一）**同步即時式線上教學**：透過單登平台-教學專區-線上會議功能，支援上課即時直播、課後與學生視訊討論。
 - （二）**非同步錄影式、教學檔案教學**：
 1. **課堂錄影後上傳檔案**：
 - （1）透過單登平台-教學專區-影音教材功能-錄製工具，支援課中錄影、課後錄影，錄製完成可存放至本地電腦端或直接上傳影音教材至單登平台。
 - （2）透過單登平台-舊數位教學平台。
 2. **提供教學檔案上傳**：倘課程性質無法錄影或授課教師不同意錄影者，請授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或教學檔案供學生自主學習。
 - （1）透過單登平台-教學專區-上課教材。
 - （2）透過單登平台-舊數位教學平台。
 - （三）**其他方式**：教師亦可依上揭教育部規定，依專業考量，非以上述方式，而以各種即時通訊軟體、電腦網路、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。